

## 关于印发 《深圳经济特区近期内联企（事）业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宝安县、罗湖区、沙头角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科）以上单位，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深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内联工作的开展，加速特区的建设，根据中央关于举办经济特区的方针、政策，结合特区的实际，特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近期内联企（事）业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现随文公布施行，希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四日

# 深圳经济特区近期内联企（事）业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动内联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央关于举办经济特区的方针、政策，结合特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举办经济特区必须以引进外资为主，但同时要重视对内地的联合。内联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引进外资的能力，加速特区的建设。因此，积极与内地各省市和中央各有关部在特区联合办企（事）业，是当前特区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

第三条：内联的内容和形式。内联的重点是工业项目。对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文教卫生、科研等事业也可联合办企（事）业。内联的主要形式是内地、深圳、外商三方的联合；内地和深圳两方的联合。

第四条：内地来特区联合办企（事）业，必须是县以上企、事业单位，持有其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与特区有关单位洽谈、签定合作协议书，并呈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

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内联企（事）业，今后特区内的公社（办事处）、大队、生产队不再搞内联，更不许经营

房地产。

第五条：在特区联合办的企（事）业，要服从深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服从特区总体规划；执行特区有关政策规定，并以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为原则，共同经营、共享盈利、共担风险。

## 第二章 土地使用费

第六条：对内联企（事）业征收土地使用费，实行优惠政策。目前暂按三类不同区域收费，其标准是（年平方米、人民币元）：

类别	一类地区 (罗湖小区)	二类地区 (上步区、蛇口、 水库区、沙头角)	三类地区 (除一、二类及联 合成片开发外)
工业用地	5.21 - 30	4.2 - 30	3.5 - 30
商业用地	36.4 - 200	29.4 - 200	24.5 - 200
旅游建筑 用地	31.5 - 100	25.2 - 100	21 - 100
商住用地	15.4 - 60	12.6 - 60	10.5 - 60
露天堆物场 采石场地	0.2 - 7	0.2 - 7	0.2 - 7
文教卫生 科研用地	免收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可以浮动，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在百分之二十以内。根据需要，还可实行免征或减征。

土地使用费的收取，从企业开始经营（包括试产）时计收。

第七条：使用荒坡、丘陵、沼泽等未经开发的土地，免收土地使用费三年。

第八条：对山地、水田、菜地、鱼塘的征用，须按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地段，与当地生产大队、生产队具体商定补偿费用。

### 第三章 税 收

第九条：内联企业的税收，与本市企业相同，即按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集体所有制的内联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新办内联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可申请免税一至三年，期满后仍亏损的，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并呈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免税或减税照顾。

第十条：内联企（事）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的收费标准与本市所属企（事）业相同，市属企（事）业可以用人民币结算，内联企（事）业同样可以用人民币结算。

### 第四章 内地人员户口和办理边境证

第十一条：凡内联企（事）业合作期在三年以上并已正式投产，经济效益良好的，其内地一方选派的非轮换的领导干部、技术骨干、部份熟练工人，以及他们的属于城市户口的家属，在从严掌握的原则下，经深圳市公安机关审查和市人民政府批准，户口可以迁入深圳特区。

第十二条：内联企（事）业中内地一方的轮换人员（轮换期一般不少于两年），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特区暂住户口。

第十三条：在特区工作的内地人员，不论是正式户口还是暂住户口，其待遇（包括经济待遇、生活待遇、政治待遇）与特区人员相同。因公出港考察，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机关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

第十四条：内联企（事）业合作期满后，双方人员的工作由各自的原单位负责安排。在特区有正式户口的内地人员，如特区需要，经批准可以留用。内地人员回原单位时，应办理迁出户口手续。

第十五条：内联企（事）业中的内地人员在户口未解决前，进入特区的边境证，可由原地公安部门或特区公安部门给予办理。轮换人员的边境证可按轮换年限一次办好（边境证有效期与轮换年限相同）。

## 第五章 产品、原材料的进出口和销售

第十六条：内联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外销和根据特区市场需要在特区市场销售，也允许有一定比例的内销。

第十七条：内联企业产品内销的规定。

①凡用国内原材料或大部份（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用国内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核，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全部或大部份销回内地；

②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内短缺而又迫切需要的，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核，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部份销回内地；

③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生产的、又属国内空白的产品，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核，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适当销回内地；

④在销往内地的产品中，属进口原材料制成的部份，要补征进口税。

第十八条：内联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先进设备、零配件等按规定经过批准，可以从国际市场免税购进，所生产的产品在特区内销售，不征收进口税。

第十九条：内地可以以省、市为单位与特区联合兴办“工贸联合企业”。“工贸联合企业”可以通过特区的归口专业公司代理或经批准由联合企业自己经营进出口业务：购进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料，出口自己的产品。联合企业中内地一方的，具有当地特色名牌产品，可以拿到特区展销，也可以通过当地省计委批准后，以联合企业名义出口。

第二十条：内联企（事）业中内地一方可以使用分得的净利润从特区或国际市场购买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和按海关规定完税后，可以运回内地。

## 第六章 利润保障

第二十一条：内联企（事）业的内地一方分得的净利润，

可以通过深圳各银行汇回内地，也可以按第二十条规定自行支配。

第二十二條：內聯企（事）業所得利潤有人民幣和外汇兩種成份，在利潤分成時，經雙方協商，可以相應提高內地外汇分成數，可比應得外汇多分百分之二十的額度。其多分部份用貿易外汇價以人民幣補給深圳一方。

第二十三條：內聯企（事）業合作期滿而又不再續約者，資產按合約規定處理，屬於內地一方的可以作價轉給深圳一方，也可以自行處理。

## 第七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四條：聯合辦企（事）業資金有困難者，可以聯合企（事）業名義在雙方各自所在地的銀行貸款，這些貸款按合約規定由雙方分攤償還或由聯合企（事）業償還。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執行，其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深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